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陳緒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0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N772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169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9475_115年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獎勵計畫V7(公告).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
畫」1份，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2597441號續辦。

二、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程：每年度收件1次，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碩(博)士論
文為主。

(二)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各縣市教育局(處)
人員、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

(三)研究主題：

1、需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並符合「2030以學生為中
心，為幸福而教」計畫架構之九大研究主題之一(含
以上)，九大研究主題參計畫所列。

2、另為鼓勵創新與前瞻應用，推動新北市教育數位轉型

與領航發展，鼓勵申請者之研究能含括人工智慧

(AI) 主題，凡符合上述任一九大研究主題 (含以上)，且研究內容同時也符合任一「AI主題」 (含以上)，將提高獎勵之經費，AI主題參計畫所列。

(四)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授權書、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 (博) 士論文。

三、經費獎勵：

(一)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

1、本市人員：

(1)如符合計畫內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每件補助新臺幣 (以下同) 1萬元。

(2)如同時符合計畫內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每件補助1萬5,000元。

2、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

(1)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每件補助5,000元。

(2)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每件補助6,000元。

(二)博士論文：

1、本市人員：

(1)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每件補助3萬元。

(2)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每件補助5萬元。

2、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



(1) 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每件補助1萬5,000元。

(2)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每件補助2萬元。

四、敘獎說明如下：

(一) 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 教育局（處）人員參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